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 2021010380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年 12 月 29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本溪满族自治县宏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梁春芳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资质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设备   1、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中缺少部分试验用主要设备（例：钢筋弯曲试验、集料颗粒级配试验、集料密度试验、集料压碎指标试验等）。   1. 其它   1、未见试验场所房屋产权证明。  2、部分仪器设备采用校准，但未对校准结果进行确认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